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745號

原告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碧玉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DEA400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聯結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半拖車）（以下合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1時34分許，由訴外人李亞秣駕駛，行經高雄市美濃區吉山分3右2Q4155CE21號燈桿旁（下稱系爭地點）時，為警以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當場攔查、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於114年5月22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DEA4000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本件為警方攔查當時，駕駛人即提供隨車所載運
02 營建混合物之證明文件予警方，並不適用道交條例第29條之
03 1規定，惟警方懷疑該公文書之真實性仍開罰；又攔查地點
04 並無路名，非屬道路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則以：經查，觀諸舉發員警職務報告：「…職於114年2
06 月25日10-12時擔服備勤兼取締違規勤務，於同(25)日11時
07 34分，在高雄市美濃區吉山分3右2Q4155CE21號燈桿，發現
08 駕駛人李亞秣駕駛一部營業貨運曳引車KLG9365號、半拖車
09 9N-26號，職遂於美濃區吉山分3右2Q4155CE21號燈桿旁當場
10 攔停，經檢視上述之車輛之半拖車9N-26號為藍色車斗且車
11 斗內（載運砂石土方），職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
12 條之1第1項，依法告發載運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
13 廂。…（後略）」此外，原告雖檢附自行製發之「供土證
14 明書」，惟依112年7月28日函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
15 條第1項規定，可知原告所提供文件並非上開函示及規定之
16 「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查系爭車輛載運物，其外
17 觀為碎石、細砂土，原告未具有「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
18 件」，則仍需使用專用車輛始能載運本件所查獲之砂石及土
19 方。次查，系爭車輛特殊車種欄位並無登載「砂石專用車」
20 之特殊車種註記，足證系爭車輛並非依規定通過公路監理機
21 關檢驗查核、登檢為「砂石專用車」，即不得裝載砂石、土
22 方，自該當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並聲
23 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
27 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
28 人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29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30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
31 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

01 表)。關於違反第29條之1第1項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規
02 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6萬元。

03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
04 道安規則）

05 (1)第39條第20款、第26款、第27款：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
06 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
07 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22規定。…二十六、
08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
09 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90年7月1日起新登
10 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
11 計。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
12 自90年7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
13 警報裝置。自107年1月1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
14 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
15 大客車，亦同。

16 (2)第39條之1第16款、第20款、第21款：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
17 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
18 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22規定。…二十、裝
19 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
20 在20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
21 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
22 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91年1月1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
23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
24 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
25 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亦同。

26 (3)第42條第1項第15、16款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
27 應依下列規定：十五、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
28 半拖車，應於貨廂兩邊之前方標示貨廂內框尺寸，其字體尺
29 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十六、裝載砂石、土
30 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區
31 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1之19號黃顏色。其他

01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
02 色。

03 (4)第81條第6款：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六、不符
04 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05 (二)經查，系爭車輛於上開違規時載運貨物外觀為砂石、土方，
06 有採證照片可參（本院卷第59、65頁），屬道交條例第29條
07 之1所定「砂石、土方」無誤。又系爭車輛車籍登記非屬砂
08 石專用車輛，有汽車車籍查詢表可參（本院卷第77、79
09 頁），車廂顏色亦非砂石專用車廂使用之黃色，故系爭車輛
10 自不得用以裝載砂石、土方。原告固提出訴外人大陸運輸工
11 程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5日出具之供土證明書，記載土質代
12 碼為R0503(營建混合物)，作為回填之用（本院卷第19
13 頁），惟其顯非112年7月28日函所稱之證明文件，足認系爭
14 車輛係以非專用車輛載運砂石、土方，屬未依規定使用專用
15 車輛之違規行為無訛。又違規地點為設有燈桿之道路，此有
16 現場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9、57、63、
17 65頁），自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道路，縱無道路名
18 稱，亦無礙道路之認定。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19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未依規定使用專
20 用車輛之違規事實。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作
21 成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
22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5 併予敘明。

2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30 法 官 蔡 牧 珽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駱映庭